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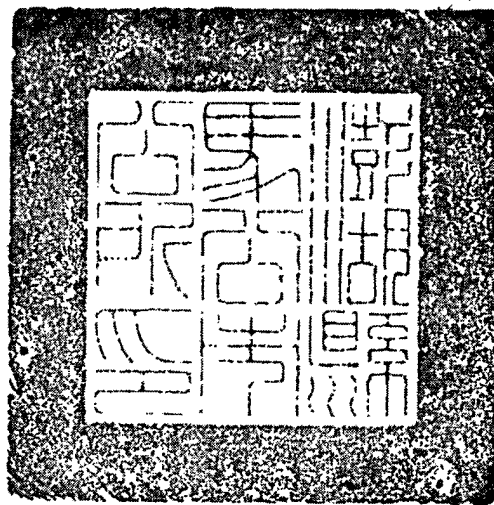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馬財字第10801021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7年底期滿，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因部分出、承租人等人死亡、現況不明(含繼承人)、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特予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。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47日內申請數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因部分出、承租人死亡、現況不明(含繼承人)、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送達人(含繼承人)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所財經課領取。
- 三、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清冊如附件。

市長葉竹林

108.5.9

裝

訂

線

108.5.9

1080021302 財政

澎湖縣馬公市107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、承租人現況不明或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租約註銷登記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通知書無法送達人身份	姓名	土地坐落		地目	等則	租約面積(公頃)
				段	地號			
1	馬地495	出租人	陳興安	文東	69	旱	15	0.0055
2	馬地617	出租人	陳翁秋香	文化	62	旱		0.000211
3	馬地775	出租人	黃火	雙湖	469	旱	19	0.021836
4	馬地961	承租人	張莊鳳	興炭	870	旱	15	0.01431
5	馬地1129	出租人	葉本	興炭段	323	旱	15	0.062636
				興炭段	671	旱	15	0.023509
6	馬地1156	出租人	葉石結	烏炭新	1189	旱	18	0.0039
		出租人	葉金蓮					
7	馬地1649	出租人	陳天從	山水北	96	旱	21	0.011465
		承租人	陳天鉗					
8	馬地1644	出租人	呂騰雲	山水南	118	旱	21	0.022016
9	馬地1913	出租人	邵士元	井垵西	531	旱	18	0.07572
10	馬地2128	出租人	孫麗美	風櫃西	237	旱	18	0.013116
		出租人	孫瑞岑	風櫃西	156	旱	18	0.0429995
		出租人	孫清水	風櫃東	753	旱	18	0.013669
		出租人	孫世英	風櫃東	752	旱	18	0.020504
		承租人	顏阿肆					
11	馬地2105	出租人	顏清考	風櫃西	1191	旱	17	0.111114

4/2

2/1/2018